

民訴判解

抵銷抗辯發生既判力之要件及其範圍

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176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以乙向其購買房屋一幢，積欠價金一千五百萬未付為由，起訴請求乙給付一千五百萬，乙則否認積欠價金，並預備抗辯即使甲之請求成立，因甲曾向其借款三千萬元，清償期已至，迄未返還，其要以其中之七百萬元債權與甲之價金債權相抵銷。嗣後確定判決認定乙積欠甲之價金為三百五十萬元，甲積欠乙之借款為二百萬元，且兩筆債權均已屆清償期適於抵銷，故判決乙應給付甲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。試問：本件確定判決中有既判力之債權金額為何？

- (A)甲之價金債權為350萬，乙之借款債權為700萬。
 (B)甲之價金債權為350萬，乙之借款債權為350萬。
 (C)甲之價金債權為1500萬，乙之借款債權為350萬。
 (D)甲之價金債權為1500萬，乙之借款債權為200萬。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二項規定，主張抵銷之請求，其成立與否須經裁判確定，始以主張抵銷之額為限，有既判力；且其既判力之範圍應不超過本訴請求之金額。

【學說速覽】

抵銷之抗辯發生既判力之要件：

一、須以該抵銷抗辯債權之存否曾經法院實體判斷為必要：

故被告如提出數個反對債權以供抵銷，而法院僅就其中的一部分為判斷時，其未經判斷之部分，不生既判力。例如：對原告十萬元之請求，被告提出三個五萬元之反對債權以供抵銷，法院僅就其中之二個為判斷，認其中之二個成立，而駁回原告之請求，則僅就二個反對債權有既判力，其未經判斷之第三個反對債權，並不生既判力。

又在第一審就抵銷之抗辯之成立與否雖曾為判斷，而在第二審就此未為判斷

時，結果上即無判斷之存在之可言，故不生既判力。

二、以「主張之額」為限，始有既判力：

例如原告訴請被告給付買賣價金一百萬，被告主張對原告有一百五十萬元之借款債權可供抵銷，法院認被告之主張有理由而判決原告敗訴，此時被告主張之一百五十萬元借款債權中，僅一百萬元有既判力，被告不得執此判決，主張原告亦須併就五十萬元部分向自己給付，蓋就此五十萬元之部分非屬於「主張抵銷之債權額」範圍內也。

三、須以原告本案請求成立為前提：

故若原告向被告一訴請求給付價金一百萬元，利息十萬元，被告抗辯對原告有一百二十萬借款債權可供抵銷，法院審理結果認原告就利息債權未能舉證，價金債權雖合法成立，惟被告抵銷之抗辯有理由，故為原告全部敗訴之判決，此時被告所主張一百二十萬元之抵銷抗辯中，僅在一百萬元之範圍內有既判力而已。

四、題示情形擬答說明：

法院應於「主文中」判決被告乙應給付原告甲新台幣一百五十萬，駁回甲其餘一千三百五十萬元之請求，並於「理由欄」中交待被駁回之一千三百五十萬元中，其中一千一百五十萬元之債權係「自始不存在」，另外二百萬元部分係因抵銷之抗辯而消滅。故有既判力之債權金額分述如下：

- (一)就甲起訴之一千五百萬價金債權：因其為原告起訴之聲明事項，故經本案實質審理並為終局判決後，不論勝敗，全部均有既判力。
- (二)就乙抗辯之三千萬借款債權：只有在三百五十萬元之額度內有既判力，圖示如下：
 1. 二千三百萬（無既判力）：不在乙主張「抵銷之額度範圍內」，故無既判力。
 2. 七百萬：
 - 三百五十萬（無既判力）：
 - 蓋不在本案請求成立之債權範圍內（甲本案請求之一千五百萬，法院只認定其中三百五十萬成立）。
 - 三百五十萬（有既判力）：
 - 完全符合抵銷抗辯發生既判力之三個要件。

【關鍵字】

既判力、抵銷抗辯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事訴訟法第400條、民法第334條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1. 陳計男，論訴訟上之抵銷，程序法之研究論文集。
2. 駱永家，抵銷之抗辯與既判力，既判力之研究。
3. 陳啓垂，抵銷經確定裁判的既判力，月旦法學教室第46期。

